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鸠江法院“江淮风暴”执行专项简报

（第 11 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

本期导读

【执行在线】

“消失”老赖态度嚣张，拘留之后“幡然悔悟”

执行法官的不眠夜

※※※※※※※※※※※※※※※※※※※※※※※※※※※※

【执行在线】

“消失”老赖态度嚣张，拘留之后“幡然悔悟”

7 月 28 日周六，我院执行局全体干警正在集体加班分析近期执行工作短板和改进措施。此时，执行干警夏程福的手机响了起来，电话那边市拘留所的工作人员通知说前期被拘留的被执行人晋某要求面见执行法官。接到这一消息后，执行局立即派遣执行员夏程福、朱希芳、何伟三人前往拘留所了解情况。

时间倒退回几天前，我院执行局在芜湖市滨江派出所的帮助下，将长期“消失”的被执行人晋某控制住，但是晋某在被控制后态度依旧嚣张，表示拒绝履行法律确定的义务。因此，我院决定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十五日强制措施。

而当执行法官今天来到看守所见到被执行人晋某时，其态度居然来了个 360 度的大转变，在讯问室内声泪俱下，并表示“法官，我错了，在这里我一刻钟都待不下去了，我出去后立即凑钱，保证在十五天内解决这个案件。如果我没有做到，我会积极配合法院腾空拍卖我的住房。”原来，被执行人晋某因血糖偏高，加之在被采取司法拘留后压力骤增，一时难以适应拘留所的环境，从而主动联系执行法官承诺将积极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

执行法官立即将这一情况向领导汇报，考虑到被执行人的实际情况，从人道主义出发，在晋某写下承诺书和悔过书并保证随叫随到后，法院决定提前解除对其司法拘留，一方面便于

其休养身体，另一方面也便于其凑集执行款。

走出拘留所的大门，晋某告诉执行法官“我以后做什么事都不会再触犯法律了，法律的制裁确实严厉，你们放心，我保证在承诺的期限内解决这个案件。”

（执行局　夏程福）

执行法官的不眠夜

“你好，请问你这边是鸠江区法院吗？这里是无为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你们要求协助查控的被执行人余某出现在我辖区内，请问是否需要控制？”，7 月 28 日周六晚上 11 点多，经过一整天加班工作回到家正准备休息的执行法官杨慧忠接到了来自无为县公安的电话。电话中提到的余某，是我院一件案件中的被执行人，因交通事故致使申请人二级伤残，除保险公司支付部分赔偿金外，余某个人需支付赔偿金 18 万余元。案件立案后，余某对法院的通知都避而不见，杨法官多次多方寻找余某但都无果，这次终于通过公安的临控将其抓获。

“请你们立刻控制住该被执行人，我们立即前往你处与你们进行衔接。”杨法官一扫全天加班所带来的身体上的疲惫，

立即将情况简要向院领导进行汇报，同时骑车赶往法院。院领导知晓案情后，一边立即派遣驾驶员钟楠与杨法官一同驾车跨江向北，向无为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奔去。另一边联系在周六加班后已回到无为县家中的执行员夏程福和法警刘小辉前往城北派出所。

夜里十二点，杨法官率执行团队一行人赶到无为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见到了此刻这耷拉着脑袋的被执行人余某。原来，余某这段时间一直在铜陵某矿山工作，企图躲避执行。今天回到无为一入住酒店，便被当地公安发现控制起来。对于余某躲避执行的行为，杨法官对其进行了耐心的教育，“你把别人撞成了二级伤残，几乎毁了一个家庭，你一点恻忍之心都没有，几年了，不想办法去赔偿申请人，还跑到这里来住宾馆，潇洒快活，今天决定对你采取司法拘留措施，让你接受法律的制裁和教育。”余某表示现在已经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于法院今天采取的拘留措施没有意

见，并承诺一定想办法履行相应的义务。

随后，将余某送往拘留所，办理完拘留手续后已经是凌晨两点了，杨法官和同行的执行干警们也记不清这个第几个在外奔波的夜了。但是，执行法官的不眠不休，若能换来申请人的安然入睡，换来法律的威严和尊严，通宵、熬夜又算得了什么呢？因为执行法官的最大心愿就是“天下无赖”，让失信者寸步难行！

（执行局　夏程福）

报：市中院胡敏院长、市中院张晓黎局长、区委书记茆斌、区人大主任黄平、区委副书记、区长方忠、区政协主席张再保、区委副书记曹洁

送：区委政法委

本期编校：管静宇　　（共印 11 份）